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30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902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安全圍籬，欲開放民眾申請設置廣告物，如符合規費法第 7 條規定，應得收取行政規費，至於使用規費部分，如該廣告物係設置於私人空間或土地上，因不符合規費法規定，應無收取使用規費之問題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轄管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，如開放供民眾申請設置廣告物，得否以訂定行政契約方式向廣告物申請人收取規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795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係有關政府對於私人空間、土地上設置廣告物之申請人，以行政契約方式收取規費，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中行政契約之規定。另是否適用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1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向使用公共空間之申請人收取廣告物使用者規費。

三、查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不適用之。.....。」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一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二、標誌、資料（訊）、謄本、影本、抄件、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及圖說。三、資料（訊）之抄錄、郵寄、傳輸或檔案之閱覽。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之項目。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。」「規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：一、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。二、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。」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.....。」規費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有關 貴局轄管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，欲開放供民眾申請設置廣告物，如符合規費法第 7 條規定，應得收取行政規費。至於使用規費部分，如該廣告物係設置於私人空間或土地上，因不符合規費法第 8 條規定，應無收取使用規費之問題，而既然無法收取使用規費，當無法以訂定行政契約方式收取使用費方式替代。

四、再者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 61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得向使用公共空間之申請人收取廣告物使用者規費，前項廣告物使用者收費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件來函所詢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，如非屬公共空間，則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又 貴局來函所稱「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，欲開放供民眾申請設置廣告物」乙節，如本規則原規定係不許可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申請設置廣告物，則於本規則未修正前即無法設置，而應無開放之問題。而如本規則原本就建築工程之施工安全圍籬

本即可申請設置廣告物，則即非 貴局來函所稱之「開放」，併予敘明。

備註：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」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公告溯及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起失

其效力，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本件函釋所引之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」第 61 條規定內容，請參閱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5 條及第 45 條條文，併予提醒。